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劭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4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583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劭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劭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及附件二補充理由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01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02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03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04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5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邱劭暉行為後，洗錢防制  
06 法相關條文經二次修正，第一次係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  
07 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二次則於113年7月31日  
08 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9 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113年8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12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6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就減刑規定部分，第  
17 一次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8 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次修正後則  
20 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2 輕其刑。」

23 3. 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24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25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舊法之處斷刑範  
28 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  
29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  
30 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被告依上開第一次修法  
31 前、後之規定皆符法定減刑之要件，第二次修法则增列「如

0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對被告並未  
02 有利，是經整體適用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03 即第一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  
06 籍不詳、Discord暱稱「小布」之詐欺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  
0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0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四)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就本案客觀事實均供認不諱，然檢察  
11 官並未進一步詢問被告是否承認涉犯詐欺、洗錢等罪，致被  
12 告無從為認罪與否之表示，應類推適用最高法院就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刑可予寬認之見解（最高法院1  
14 00年台上字第3692號判決意旨參照），寬認被告於偵查中已  
15 自白所犯，且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亦坦承犯行，故依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五)本院審酌：被告(1)有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  
18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2)坦承犯  
19 行，惟因目前無資力賠償，故未能與告訴人卓君玲達成調解  
20 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  
21 詐欺之金額為新臺幣3萬2千元；(4)於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肄  
22 業、從事板模、家庭經濟狀況貧困、前因車禍所生之信用貸  
23 款需要繳納、家中無人需要其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  
24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5 準。

### 26 三、沒收部分：

27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本案未有獲得報酬等情（本院  
28 卷第41頁），而遍查卷內，亦未見被告取得相關犯罪所得之  
29 確切事證。且本件詐欺成員所詐得之款項，固為洗錢之標  
30 的，然非被告所有，其亦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故本件無從  
31 依刑法第38條之1或洗錢防制法第25條（現行法）等規定宣

01 告沒收或追徵。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0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07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2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詹書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一：

0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43號

05  
06 被 告 邱劭暉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臺東縣○○鄉○○村0鄰○○00號  
08 居南投縣○○市○○○路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邱劭暉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及轉帳，可能參與遂  
14 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且可能用於收取贓款及掩飾正犯身  
15 分，以逃避檢警查緝，竟仍以縱有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  
16 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參與詐欺、洗錢之犯  
17 意，於民國111年間某日，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  
18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  
19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Discord暱稱「小布」之詐騙集  
20 團成員使用。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  
2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投資  
22 為由，詐騙卓君玲，使卓君玲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  
23 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月17日14時4分許，以網路銀行  
24 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下稱本案款項)至  
25 王坤霆(所涉詐欺罪嫌，另案提起公訴)所申辦之華南銀行帳  
26 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華南帳戶)第一層帳戶中；待卓  
27 君玲匯款後，該詐騙集團成員再將卓君玲及其他不詳之人受  
28 騙贓款，於同日14時18分許，匯入41萬3,000元至本案帳戶  
29 中，復邱劭暉再依「小布」之指示，於同日15時許，以臨櫃  
30 匯款方式，轉匯245萬元至「小布」指定之境外SILVERGATE

01 BANK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CIRCLE INTERNET FINANCIA  
02 L之帳戶(下稱本案境外帳戶)內，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03 二、案經卓君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邵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本案帳戶交予「小布」使用，並依「小布」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轉匯245萬元至「小布」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2	告訴人卓君玲之警詢指訴	告訴人卓君玲遭詐騙並匯款之過程。
3	告訴人卓君玲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列印資料、元大銀行交易明細	告訴人卓君玲遭詐騙並匯款之過程。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新分行112年7月11日合金員新字第1120001997號函暨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分行113年6月25日合金新竹字第1130001408號函、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31日通清字第1120029877號函暨客戶查詢	告訴人卓君玲匯款3萬2,000元至華南帳戶後，經該詐騙集團成員連同其他被害人受騙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再遭被告轉匯至本案境外帳戶之事實。

01

	資料、華南帳戶交易明細表	
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投金簡字第68號判決	證明被告因轉匯其他被害人受騙贓款至本案境外帳戶內，而經法院判刑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小布」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15

16

17

18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3

檢 察 官 張姿倩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書 記 官 李侑霖

27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二：

1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5 113年度蒞字第4615號

16 被 告 邱劭暉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臺東縣○○鄉○○村0鄰○○00號

18 居南投縣○○市○○○路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43  
21 號（下稱【本案起訴書】）提起公訴，刻由貴院勤股審理中（11  
22 3年度金訴字第583號），茲補充理由如下：

23 一、【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原記載】：「竟仍以縱有他人  
24 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25 參與詐欺、洗錢之犯意，」（見犯罪事實一第3-5行）。

26 二、茲【更正】為：「竟仍以縱有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  
27 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參與詐欺《及一般》洗錢  
28 之《不確定犯意》，」。

29 三、【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原記載】：「嗣該集團成員取  
30 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

- 01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投資為由，詐騙卓君玲，使卓君玲  
02 信以為真陷於錯誤，」。 (見犯罪事實一第8-10行)。
- 03 四、茲【更正】為：「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  
0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  
05 犯意聯絡，以投資為由，詐騙卓君玲，使卓君玲《因此》信  
06 以為真而陷於錯誤，」。
- 07 五、【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原記載】：「以此方式隱匿犯  
08 罪所得。」。(見犯罪事實一第20-21行)。
- 09 六、茲【更正】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並因此完成共  
10 同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而既遂》。」。
- 11 七、【本案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三【原記載】：「三、核被  
12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小布」間有  
1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見證據並所犯  
15 法條三第1-3行)。
- 16 八、茲【更正】為：「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之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8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小布」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 20 九、茲補充理由如上，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  
21 意事項』第125條規定辦理。

22 此 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檢 察 官 吳 宣 憲